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4 月 21 日第 455/E315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本局高度關注本澳居民的就業及勞動力市場的供需情況，持續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多方位的就業支援服務。在去年首階段“帶津培訓”完成後，本局根據第 33/2020 號行政法規，於 9 月起推出為在職人士及自由職業者而設的“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”，以及為失業人士及應屆高等院校畢業生而設的“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”。兩項“帶津培訓計劃”會因應市場需求每月推出課程，以協助澳門居民提升工作技能及投入就業市場。此外，亦藉着津貼發放，可紓緩有關人士的經濟壓力。

在持續聽取社會各界對“帶津培訓計劃”的意見後，特區政府於本年 4 月 26 日公佈了第 14/2021 號行政法規《修改第 33/2020 號行政法規〈帶津培訓計劃〉》，該法規於 4 月 27 日正式生效，主要修改內容包括：“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”的就讀對象擴展至博彩業僱員，對處於無薪假狀況且不獲僱主推薦報讀課程人士，可自行申請報讀，並取消僱主推薦僱員的名額限制；“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”的參加條件亦擴展至 2020 年或之後畢業的學生；符合相關計劃資格的居民可分別參加“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”及“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”各兩次。此外，法規亦放寬完成課程的要求，除因病缺勤的情況外，如出現勞工事務局接納的合理缺勤情況，只要總缺勤時數不超過課程總時數的百分之二十，亦視為完成課程。

“帶津培訓計劃”自去年推出至今，培訓課程內容多元化並面向不同需要人士，“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”的課程由澳門大學、澳門理工學院及澳門旅遊學院合作提供，培訓範疇包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括商業管理、旅遊、語言、電子商務、餐飲、會計、資訊科技等；而“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”的課程則由“技能培訓”及“就業轉介”兩部分組成，學員在完成課程後，將由本局協助就業轉介，課程範疇包括工商服務、設施維護、建築、旅遊、零售、酒店及餐飲、資訊科技、個人護理及服務等。本局將持續與院校及機構進行溝通，推出不同類型的課程，並探討開辦新課程的可能性，以繼續為失業人士及在職人士提供職業培訓，全力協助澳門居民提升職業技能及重投就業市場。

上述兩項“帶津培訓計劃”於推出首兩個月，共推出逾4,000個名額，約3,500人次報讀，鑒於報名人數隨後按月下降，故本局在緊接下來的月份就學額數目作出了相應的調整。然而，因應“帶津培訓計劃”已作出修改，而新一輪“帶津培訓計劃”將於本年5月起接受報名，預計參加計劃人數會有所上升，為此，本局會視乎情況適時增加學額數目，以回應澳門居民報讀課程的需求。未來，亦會因應社會需求，尋求更多社會伙伴合作開辦課程。

本局會繼續密切關注勞動市場狀況，提供切合需要的職業培訓，全力保障澳門居民就業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黃志雄
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